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原立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原立群、纪彦禹、胡锡金、卢艳玲、孟庆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拟任董事均为换届连任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